

# 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仔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822510.00					
总计	36556	36556	3	1827.80	1096680.00	438672.00	0.00	191919.00	191919.00	274170.00	0
共和镇	16200	16200	1	810.00	486000.00	194400.00	0.00	85050.00	85050.00	121500.00	0.00
宅梧	2356	2356	1	117.80	70680.00	28272.00	0.00	12369.00	12369.00	17670.00	0.00
鹤城镇	18000	18000	1	900.00	540000.00	216000.00	0.00	94500.00	94500.00	13500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17.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7.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〉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0.5%。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  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 
 2021年11月30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  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  
 2021年12月6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  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  
 年 月 日